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略阳县白水江镇小河村鸡蛋储存及包装库房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ZX-HZ-2025-06

甲 方：略阳县白水江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绿源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略阳县白水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绿源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略阳县白水江镇小河村鸡蛋储存及包装库房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X-HZ-2025-06

(3) 采购计划编号：ZCSP-略阳县-2025-00030

(4) 项目内容：购置鸡蛋储存及包装库房（950 平方米）所需材料并配套安装；购置中央鸡蛋输送线路设备 1 套、粪污处理设备 1 套（详见供货清单）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9)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10)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1)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
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
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4)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
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497,384.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
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自合同签订起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小写: 749,215.2 元,
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贰角) 作为项目采购启动资金。项目进度达到
60%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小写: 1,498,430.4 元, 大写: 壹佰肆拾
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元肆角, 支付进度达到 90%)。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决算后 7 日
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10% (小写: 249,738.4 元, 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叁壹
拾捌元肆角)。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2) 履约地点: 略阳县白水江镇小河村。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汇票。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75000元 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90 天。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略阳县白水江镇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主要包括验收准备、验收小组组建及验收结果处理等。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落实。

(6)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安全生产目标，满足鸡蛋储藏、粪污处理功能。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略阳县白水江镇人民政府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略阳县白水江镇	住 所	略阳县白水江镇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724302	邮政编码	7243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70160447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7MAB3KKF41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